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8〕10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市建管处、工程监督机构：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

广西区党委机要局
电报 明收 138 号
办 理 字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

签批 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8〕2号

中机发 1135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
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日，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给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1月21日，安徽省阜阳市太和
县河西李小洼安置区12#楼工程发生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造成
3人死亡。1月24日，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坊李新家

园 5#楼工程发生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月 26 日，广东省广州地铁 21 号线隧道发生塌方，造成 3 人被埋。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切实防范施工安全事故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懈怠思想，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和守土有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要把防范事故作为首要任务，针对当前赶工现象多、极端天气多等不利因素，深入分析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将各项防范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春节和“两会”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全面排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隐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塔吊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基坑支护、市政工程隧道及地下暗挖等重点部位和薄弱领域，督促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隐患逐项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要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实施等关键环节管控措施，坚决做到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受控。

要针对岁末年初施工特点，加强工程停工及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塔吊等大型设备、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方面隐患，坚决杜绝违反建设规律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现象。

三、严格执法，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加强对本地区在建工程的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大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非法违法施工活动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立案一起、处罚一起，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凡是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并依法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要强化信用惩戒，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公开曝光，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四、夯实基础，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着力提升施工安全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有效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要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定完善考评实施细则，尽快实现考评全覆盖。要加强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认真做好与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交换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和

业务协同。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开展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方案，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我部将适时对部分重点地区开展督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